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教學輔導辦法

98年04月03日教師發展中心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99年08月18日教師發展中心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12月12日教師發展中心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11月20日教師發展中心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3月26日教師發展中心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3月30日校長核定發布

106年02月21日教學發展中心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02月23日校長核定發布

107年09月25日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8年1月11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教學輔導以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特定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網路教學評量低於3.5分之教師。
- 第三條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將每學期教學評量學年有效平均分數低於3.5分之教師，由教學發展中心成立教學輔導小組，協助進行教學輔導。
- 第四條 教學輔導小組由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委員會推派5-7人組成。
- 第五條 教學輔導小組權責如下：
- 一、針對教學網路評量學年有效平均分數低於3.5分之校內教師，進行課堂教學觀察，確認教師教學問題。
 - 二、召開會議討論教師教學問題，由負責課堂觀察之教師填寫教學輔導紀錄表。（附件一）
 - 三、配合教師之輔導需求，協助規劃教學輔導課程。
 - 四、協助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進行各項教師教學輔導活動。
- 第六條 教學輔導小組應於進行教師之教學輔導前，召開會議規劃教學輔導活動，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於輔導結束後進行檢討。
- 第七條 教學輔導期限需進行至被輔導教師之教學評量高於3.5分以上。
- 第八條 教學輔導小組需於每次輔導後填寫教學輔導紀錄表，並於輔導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教學輔導紀錄表（附件一）、被輔導教師意見回覆表（附件二）交回教學發展中心，副本檢送被輔導教師所屬科教評會，供聘任之參考。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學輔導紀錄表

98年4月3日訂定
101年11月20日修正
106年02月21日修正
108年01月11日修正

時間	學年	學期	任教單位			
教師姓名			職稱			
輔導 活動	課堂教學觀察		教學觀察日期：	地點：		
			時數：	小時	問題：	
			建議：			
			教學觀察日期：	地點：		
			時數：	小時	問題：	
			建議：			
			教學觀察日期：	地點：		
			時數：	小時	問題：	
			建議：			
	教學諮詢輔導		諮詢輔導日期：	地點：		
			時數：	小時	問題：	
			建議：			
			諮詢輔導日期：	地點：		
			時數：	小時	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任教學科專門知識與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班級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態度與專業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可複選】		諮詢輔導日期：	地點：			
		時數：	小時	問題：		
		建議：				
		諮詢輔導日期：	地點：			
		時數：	小時	問題：		
輔導活動實際時數		共計	小時			
各 單 位 核 章						
教學輔導委員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主任		教務主任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被輔導教師意見回覆表

98年04月03日訂定
101年11月20日修正
106年02月21日修正
108年01月11日修

被輔導教師資料			
教師姓名		任教單位	
任教班級		授課科目	
教學輔導委員資料			
教師姓名		任教單位	
輔導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學問題及改進策略】：			
各 單 位 簽 章			
教學輔導委員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主任	教務主任	